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佳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因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），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400元。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以112年度雄補字第270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